

狄更斯道德观的圣经文化阐释

Dickens' Morality: An Perspective of Biblical Culture

周启华 (Zhou Qihua) 彭石玉 (Peng Shiyu)

内容摘要: 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特别注重道德, 受其影响, 狄更斯也把道德教诲看作自己的责任, 并形成了较为复杂的道德体系。梳理狄更斯的道德观, 可以发现两个影响源: 世俗道德和宗教道德。为了理清基督教伦理体系与狄更斯道德观之间的影响关系, 深刻剖析狄更斯的道德观, 文章主要采用跨学科研究方法, 从基督教圣德观、基督教本德观、新教伦理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进而得出狄更斯道德观是一种带有浓厚基督教文化意蕴的理性道德之观点。

关键词: 狄更斯道德观; 圣经文化; 基督教圣德观; 基督教本德观; 新教伦理

作者简介: 周启华, 文学博士, 湖南文理学院文史与法学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和比较文学。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狄更斯与圣经文化”【项目编号: 18A363】和湖南文理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狄更斯与圣经文化”【项目编号: (Y) 00047-3】的阶段性成果。彭石玉, 文学博士, 武汉工程大学外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兴趣: 美国文学、比较文学及翻译研究。

Title: Dickens' Morality: An Perspective of Biblical Culture

Abstract: Britain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morality in Victorian era, which made Dickens take moralism as his responsibility thus establishing a more complex moral system. By combing Dickens' morality, we can find that there are two sources of influence: secular morality and religious moralit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 ethical system and Dickens' morality, and to deeply analyze Dickens' moral outlook, this article uses an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 to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Dickens' moral outlook is a rational morality with strong Christian cultural from three aspects: Christian holy virtue, Christian basic virtue and protestant ethics.

Key words: Dickens' Morality; Bible culture; Christian holy virtue; Christian basic virtue; protestant ethic

Author: Zhou Qihua, Ph. D. in literature, is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Changde 415000, China). His major research areas are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qihua98@163.com); **Peng Shiyu** (Corresponding Author), Ph.D.,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His major research areas are American literatur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mail: pengshiyu@wit.edu.cn).

从古希腊开始，“文学已经同伦理道德结缘，并形成希腊文学的伦理传统，一直在欧洲文学中延续下来”（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14）。这种情势致使道德教诲成为英国小说的一个悠久传统，可以说，英国很多作家的作品都打上了道德的烙印，狄更斯（Dickens）也不例外。“狄更斯的每一部小说都描写了两种对立的道德准则”（蔡熙 243），都采用了劝善惩恶的道德批评立场。如果说，以上是影响狄更斯道德观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那另一个影响源则是基督教伦理。至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基督教伦理早已不再局限于信徒群体之间，甚至连普通大众也把其奉为言行的道德准则。由此可见，狄更斯道德观既有世俗的一面，也有宗教的一面，准确说，它是一种带有浓厚基督教文化意蕴的理性道德。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基督教圣德观、基督教本德观、新教伦理三个方面解读圣经文化对狄更斯道德观产生的影响。

一、木本水源：基督教圣德观与狄更斯

纵观基督教发展史，不难发现，基督教伦理最初是依附于基督教信仰的，至17世纪时，才由神学家但诺分离出来，这就决定了信在基督教道德观中的首要地位。对此，“摩西十诫”第一、二条便规定“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旧约》72）。“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旧约》72）。可见，在基督教中，信是作为第一条道德诫命训示于信徒的，是其它诫命、戒律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信，任何人都无法成为上帝的选民，也无法获得上帝的爱，更会使基督徒陷入“生存的失望”的境地，从而导致爱与望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反观狄更斯，他虽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但一直强调“我对上帝的崇拜并不是停留在口头上，也不是在形式上的，而是一种出自内心的崇拜”（张春蕾 69）。不仅如此，他还让自己的孩子空闲时多看看《圣经》和《我们主的一生》（*The Life of Our Lord*, 1995），以便做一个具有良好品德的善良人。狄更斯的做法与路德宗的“因信称义”一致。《我们主的一生》“与其说是他思想的展示，不如说是他的心，他的人性，以及他对我们主深深热爱的称赞”（李跃

红 126)。关于狄更斯道德观中对上帝的信,另一件较具说服力的事就是 1868 年他写给去澳大利亚求学的小儿子的一封信,信中再次强调了“信”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永远不要丢掉做早晚祷的良好习惯,我就从来没有丢掉这个习惯”(安德烈·莫洛亚 129)。倘若对狄更斯道德观中的信做进一步追问的话,还能发现它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对象体系:对上帝、对别人、对自己。

如果说狄更斯对上帝的信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崇拜,那对别人的信则往往与行善紧密联系在一起,并通过道德说教的方式予以呈现,毕竟“邪恶不过是,本性或在程度、或在形式、或在秩序上受到破坏……本性只要没有受到败坏,就是良善的”(罗杰·奥尔森 276-77)。基督教的这种观点与世俗道德糅合在一起,形成了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主流道德——惩恶扬善。受这种主流道德的影响,狄更斯的道德观也深深打上了宗教和时代的烙印,他始终相信,社会的主流是善的,恶只是个别现象。为此,他塑造了很多行善形象,布朗劳(Brownlow)、乔(Joe)等人姑且不说,就连“意志的真正误用”导致本性出现败坏的恰利(Charley)、私刻鲁挤(Scrooge)等人也成了善的典型(277)。恰利原本是一个小偷,他曾多次带领奥利弗外出行窃,险些让奥利弗被处绞刑,但赛克斯的死亡警醒了他,忏悔之后,他竟成了“整个北安普敦郡最快活的青年畜牧业主”(《奥利弗·退斯特》364)。至于私刻鲁挤,他是一个能“从石头里榨出油来的人”(《圣诞欢歌》5),吝啬是他最大的特点,无论谁在他眼里都抵不过一枚硬币。即便这类人,由于本性“良善”,狄更斯仍借手中之笔对他们进行了拯救,让他们走上弃恶从善之路。当然,这些形象主要服务于反映现实、批判现实的主题,但从人性善恶的道德层面来虚构人物、解读人物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可见,狄更斯的作品带有浓厚的教化目的——劝善、行善。关于此点,英国小说家乔治·吉辛曾说:“狄更斯从来没有停止过道德说教,他把这看作自己的责任”(赵炎秋 61)。

至于信在狄更斯身上的体现,可以归结为两点:信念与忍耐。信念作为旧约的最大特性,它不仅“使基督徒能独自面对绝对的他者,守于自由存在而让他者自由存在,继而从内心理解个体的生存和承担自己的天责,真正做到爱人如己”(肖立斌 52)。而且还为基督徒提供恒久的精神动力,使他们对未来充满希望,坚信忍耐之后终必获得救赎,以色列人的历史就是对信念与忍耐的最好诠释。同样,由信演变而来的坚定信念与忍耐,也始终贯穿着狄更斯的一生。当他的家人被监禁之后,他没有自暴自弃,而是从童工做起,默默忍受别人的指手画脚与讥讽嘲笑。之后,又从抄写员做起,慢慢转向写作,最终获得成功,成为一位极具影响力的世界级作家。由此看来,他的励志人生与“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華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上帝的话,必永远立定!”充满了暗合(《旧约》698),是对坚定信念与忍耐的一种印证。

早在使徒时代，保罗就指出：“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新约》194）。爱作为基督教伦理观的核心，在《旧约》中就已出现，至《新约》时有关爱的语句更是不胜枚举，“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新约》270）。“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新约》221），等等。一般而论，在基督教的三大圣德之中，对狄更斯影响最大的就是爱。只不过，狄更斯在表现这种爱的时候，通过文学创作，以遮蔽的方式过滤掉了上帝这层外衣，总是把自己的宗教情感隐藏在小说之中。因为在他看来，大量使用“宗教语言很可能会使神圣的真理变得模糊”（朱沅沅 116），关于这点，狄更斯研究专家亚历山大·威尔士在《狄更斯之城》中就予以指出。此外，瓦尔德也认为：“狄更斯把宗教情感和人道主义的关怀联合起来的表达方式，对弘扬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良心至关重要”（117）。正因为这样，有人在分析狄更斯的道德观时，总忽略狄翁人道主义思想中包含的基督教元素，把它归属于世俗人道主义。其实，无论是世俗的人道主义，还是基督教的人道主义，其主体内涵一致，都是爱。纵观狄更斯的一生，可以发现，他一直都提倡博爱。对于不幸的人，他总是伸出热情的双手尽力帮助他们，他既给文艺界困难人士捐款，也直接出钱为业余作家治疗肺病，等等，这些都是博爱精神在他道德观中的一种体现。不仅如此，翻开狄更斯的作品，我们还可以发现几乎他的每一部长篇小说都宣扬了爱，都塑造不少天使形象。以匹克威克（Pickwick）为例，他对金格尔（Jingle）的多次宽恕与救赎，可以视为耶稣教导彼得（Peter）事例的翻版，是基督之爱在狄更斯作品中的一种呈现。在《圣经》中，“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新约》23）。这一情节被狄更斯拿来所用，他采用置换变形的方式让基督、彼得分别化身为匹克威克与金格尔，通过这种转换，狄更斯完成了对文学中“原型性的叙述”的借用，加强了人物的类比，凸显了博爱的伟大。

除开前面论及的信与爱，望也是基督教圣德观的主体内容之一。望作为一种美德，它源自上帝的恩赐。在《旧约》中主要表现为犹太人的“复国救主”，至《新约》时，望的内涵发生变化，“复国救主”转变为另一种希望——凡是行善之人都能获得上帝的宽恕与救赎从而进入天堂。思忖基督教伦理史，可以得知，较早把望作为基督教三主德并予以阐述的是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他认为人作为上帝的受造物，不具备上帝至善的本性，无力行善，也无法寻求到现实中的幸福，既然“幸福和至善不可能在现实得到实现，人们只能寄希望于上帝才能在天国得到幸福”（唐凯麟 170）。这样看来，当上帝的佑助有利于引导人们积极向善并使向善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时候，“希望显然就是一种美德”（51）。小耐儿（Little Nell）的人生与圣·奥古斯丁的观点既有一致的地方，也有相悖之处：小耐儿不具备上帝至善的本性，至

死也没成为“一个高贵的小姐”，但她却在逃亡中积极向善，几乎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外祖父身上，以期在远离城市的乡下圣地能“重建健康、宁静和幸福”（朱虹 61）。然而，这一切不过是镜花水月，她很快就奔向了“罪恶与痛苦从未侵入”的另一个世界（62）。在某种程度上说，小耐儿“得救了”，可她“没有得到当前的解救”，她“乃是因希望而得到幸福”（170）。在这里，希望作为一种美德在小耐儿身上得到了完美展现。此外，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还认为，望是“人的意志由于一种感情的活动而被指向或转向超自然的目的，意志由于与某种精神结合而转变为超自然的目的”（聂文军 115），“希望是对不被占有的事物的希望”（115），由于这种希望是从人类自身出发，而不是从上帝出发，因而不完美的。人要想拥有完美的希望，就必须行善，让仁爱占据自己的心灵，只有这样，才能追求到属于自己的世俗幸福和天堂幸福，从而实现自己心中最大的望。卡尔登（Carton）的一生就是对这种观点的最好映照。他的一生是短暂的，但他又是幸福的，他把暗恋露茜当做现世最大的幸福，把用死亡换取代尔那的生存看成终极幸福，在他身上，真正实现了“意志与某种精神”的结合。狄更斯对卡尔登的死亡与复活的褒扬，实际上就是对托马斯·阿奎那的望的肯定。其实，与卡尔登类似的形象，在狄更斯笔下大量存在，假若对海穆（Ham）细加分析，我们也能发现望在他身上跳动的印记。与爱弥丽（Little Emily）订婚，他拥有了对未来的希望；爱弥丽和斯蒂福（Steerforth）私奔，让希望变成盼望；当爱弥丽饱受磨难后计划重返小屋投进他的怀抱时，他还没来得及收到大卫（David）送来的喜讯，就因挽救斯蒂福而葬身大海，现实幸福瞬间转化为天堂幸福。可以说，望概括了海穆的一生。

二、锦上添花：基督教本德观与狄更斯

基督教本德观指的是基督教的四种世俗德性：审慎、公正、节制、刚毅，它是圣·奥古斯丁最初对古希腊四主德进行改造后提出的，稍后，托马斯·阿奎那又对这四种德性做了进一步阐释。他俩的观点对后世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持久的影响，之后出现的基督教伦理道德体系中的诸多德性都是由四主德演变而来。由于刚毅与信念、忍耐紧密相连，且在圣德观中已作简要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所谓审慎，简言之，就是用理性去辨别善恶，并对其进行取舍。梳理圣·奥古斯丁的善恶观，发现他一方面赞成性本善，另一方面又主张性本恶，可见圣·奥古斯丁的人性善恶论是个悖论命题。即便如此，他的观点仍对后来的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等人产生了很大影响。马丁·路德也从善恶角度对人性进行了剖析，他主张“心灵本性”应该趋向正义、充满爱，只有这样，才能“促使肉体从事善的事功”（119）；反之，就会“使肉体陷入各种邪恶之中”（119）。约翰·加尔文的人性善恶

论与马丁·路德的观点大体一致。现在，我们再把视线转移到狄更斯，通过解读他的小说，发现他作品中存在着一条明线——取善舍恶，从这点出发，他笔下的人物形象可分为三类：由恶向善，终得善果者，如董贝（*Dombey*）、金格尔（*Jingle*）等人；善恶共存，扼腕长叹者，如南希（*Nancy*）、马格伟契（*Magwitch*）等人；一心向善，不得其死者，如约那斯（*Jonas*）、庞德贝（*Bounderby*）等人。通过这三组人物形象的塑造，狄更斯批判了人性中的假丑恶，肯定了真善美，旗帜鲜明地表达了他的道德观——弃恶扬善。据此看来，狄更斯的这种劝善惩恶其实就是“审慎”主德的世俗化。

《神学大全》（*The Summa Theologica*, 2019）“既是托马斯·阿奎那的伦理思想的主要代表作，又是基督教伦理道德观的典型著作”（傅乐安 162）。在这部专著中，托马斯·阿奎那从“人性行为”出发，对基督教的本性德行进行了分类，并特别强调了公义（公正）。他从公义的客观对象入手，把公义分为“普遍的公义”和“特殊的公义”（176），普遍的公义主要用来保障公共福利的实现，因而又称为“法律公义”，特殊的公义重在强调人在交换与分配时要遵守一个适当的比率。由于托马斯·阿奎那的公义观同意“保留给公共福利的份额”（177），其观点既有利于加强和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又能让普通百姓分享社会发展带来的劳动成果，因而，法律公义受到了各个阶层的欢迎。尽管如此，当时的英国仍存在着大量的法律不公现象，这是法律的阶级属性决定的，任何人无法改变。既然无法改变法律不公，就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减少这种现象发生的层面上，于是狄更斯从批判的角度着手，对当时英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机构进行了嘲讽，如《奥利弗·退斯特》（*Oliver Twist*, 1991）中对济贫法的抨击、《荒凉山庄》（*Bleak House*, 1978）中对司法不公的痛斥、《艰难时世》（*Hard Time*, 2008）中对虚伪婚姻法的揭露，等等，都是从批判的角度来揭示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法律不公。至于特殊的公义，则集中反映在《艰难时世》中的劳资矛盾方面，归根结底，这种劳资矛盾的根源在于庞德贝没有“尊重他人的权利”（175），破坏了他与工人之间的分配比例。需要强调的是，在狄更斯的笔下，批判只是手段，目的仍是为了宣扬博爱，毕竟最大的公义是爱的公义。

谦卑作为基督教的一大德性，它在圣经中最初是对人神关系的一种界定，要求人在神面前，不可自高自大，务必谦虚，只有这样，才会得到神的垂爱，获得神的恩赐和救助。有关谦卑的语句在圣经中多次出现，如“谦卑的人，神必然拯救”（《旧约》494）。“要别人夸奖你，不可用口自夸，等外人称赞你，不可用嘴自称”（《旧约》637），等等。后来，经过多位神学大师的解读与普及，谦卑慢慢走进日常生活。至维多利亚时代，谦卑已完全演变成了人们自觉奉行的一种美德，狄更斯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他必然受到这种道德观的影响，最明显的印记就是他写给孩子们的一个私人刻本——《我们主的一生》。在这个通俗读本中，狄更斯以循循善诱的方式，鲜明地谈到了他的谦卑观，

“我们永远不要骄傲，或者认为我们自己在上帝面前很好。我们要永远谦卑”（128）。“我亲爱的，永远不要以傲慢和无情的态度对待任何贫穷的男人、女人或孩子”（128）。通过这个读本，不难看出，狄更斯的谦卑观既秉承了上帝的教导，又融入了自己对基督教教义的独特理解。

节俭是基督教的另一德性，在维多利亚时代被福音派得以发扬。当时的英国，教派林立，出现了几次较大的宗教改革，就狄更斯而言，福音运动对他产生的影响较为突出。正如伊丽莎白·杰伊（Elizabeth Jay）所言，在维多利亚时代，整个英国的“宗教中心”就是福音主义（张静波 19）。基督教认为，粮食、牲畜等物品都是上帝赏赐给人类的，所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不可铺张浪费。有《圣经》为证，“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境况，留心料理你的牛群；因为资财不能永有，冠冕岂能存到万代”（《旧约》638），等等，这一主张被福音派踵事增华，并得到整个社会的认可，狄更斯也身体力行地倡导节俭。曾几何时，当狄更斯买下盖茨山庄后，他经常派仆人去家具店购买家具，并让仆人“很穷酸地用搬运车、出租马夫、货车、水果贩的手推车运回来”（9）。他这样做，其目的就是为了省钱。如果把狄更斯的这种做法放置到维多利亚时代的大背景之中，我们便可窥见圣经文化对狄更斯道德观的影响痕迹。

此外，道德行为作为道德体系最为直观的一种展现，最能体现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针对当时江河日下的道德现状，福音派还反对酗酒、赌博等，试图从道德行为方面来规范和约束人们，从而达到借助神的启示在当时教德日益衰败的英国建立起较为严肃的道德观念之目的。福音派的主张在当时引起了巨大反响，并得到了很多中产阶级的拥护，应该说，它对当时社会正统道德观的形成起到了良好的积极作用，通过对狄更斯作品的分析，我们便能洞悉他的道德价值取向。“一大桶酒掉落在街心，摔破了……周围全都挤满了数目不一的抢酒喝的人……为了要让酒不流失，有的人用泥筑起了小小的堤坝”（《双城记》23-24）。在这里，我们既看到了大众的酗酒情状，也知晓了狄更斯反对酗酒的鲜明态度。其实，狄更斯在《巴纳比·拉奇》（*Barnaby Rudge*, 1998）、《远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 1998）等作品中也对普通大众饮酒的痴迷状态进行了刻画，虽说这些场景描写是对社会的一种真实反映，但从另一角度来说，又何尝不是对福音派主张的一种呼应。由此可见，宗教在“致力维护道德规范中，有些是人人皆必须遵守的社会公德，是维护社会基本伦理秩序，保障正常的伦理生活所必需的，对于社会是必不可少的，有其积极意义，我们应该给予历史地肯定”（吕大吉 87）。

三、独树一帜：新教伦理与狄更斯

从16世纪开始至18世纪末，德、瑞、法、英等国出现了众多的宗教改革派，虽然这些教派彼此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但从某种意义上讲，仍可归结为一个

整体——新教。新教一方面主张每个人都必须严格谨守“上帝所赋予的地位和职业”（马克斯·韦伯 61），鼓励人们通过劳动获取财富；另一方面又反对奢侈、提倡节俭，强调所有人都必须节制自己的欲望，万不可萌生私欲、野心等意念，其结果必然导致资本出现“格外强劲的积累倾向”（162），于是一种新的包含了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经济伦理开始形成。关于此点，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87）中做了详细阐述。

受新经济伦理的影响，英国的资本主义取得了飞速发展。与此同时，新教伦理对社会道德的干预也进一步加深，比如福音派特别注重个人利益，尤其是约翰·加尔文的禁欲主义（Asceticism）“不仅把工人的劳动视为天职和确证获得恩宠的手段，而且把雇主追逐利益的商业活动也看成是一种天职”（125），这种主张与工业革命伴生物——拜物主义结合之后，使功利主义在当时英国大肆盛行，且特受中产阶级的青睐。久而久之，人们的价值取向发生了偏移，很多中产阶级把发家致富当做一种道德信条，以此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最终导致“宗教成为个人的事情，成为自由心灵的真实感受”（李增 120）。这种扭曲的道德观在当时的英国慢慢发展成为一种时尚，其直接后果便是道德水准日益下降。“文学艺术是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没有生活，就没有创作源泉，就没有艺术作品”（张运贵 54）。狄更斯作为现实主义大师，由于其创作题材源于生活，所以，针对当时英国普遍存在的功利主义者，他采用剪辑的方式，对他们进行了高度的艺术写生，如斯奎尔斯（Squeers）、私刻鲁挤等等，都是唯利是图的资产者典型。通过这些人物形象，狄更斯鲜明地表达了自己对功利主义毫无保留的批判。需要指出的是，狄更斯并非全面排斥功利主义，他反对的仅是极端利己主义，至于包含了“行善和爱”的“合理利己主义”，他是持赞成态度的，比如契里布尔（Cheeryble）兄弟，他俩跟庞德贝一样也是大资产者，但由于兄弟俩“仁慈、厚道”，生活中总是乐善好施，因而获得了狄更斯的肯定。

马克思主义伦理观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超阶级的道德，也不存在脱离现实社会的纯道德，道德总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调整而做出改变，从而使道德打上时代的烙印。就狄更斯所处的时代而言，当时的英国，正处于资本主义高速发展时期，且新教改革基本完成，致使新经济伦理主导着一切，狄更斯也没有跳出这一“围城”，赚钱和行善成了他一生的追求目标，毕竟人“如穷到没有吃的、没有喝的、也没有钱的时候，他哪里还有什么自由呢？”（180）假如这时候“上帝为他的一个选民指出一个盈利的机会，必然是有用意的。因此，一个忠诚的基督徒必须利用这个机会以遵从上帝的召唤”（151）。否则，“你便与你的职业目的之一背道而驰，你便是拒绝做上帝的侍者”（151）。这样一来，马丁·路德的观点便为狄更斯通过拼命写作赚取金钱与充分利用业余时间求取演讲报酬提供了一种宗教上的法理依据。

按照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等人的说法,《我们共同的朋友》(*Our Mutual Friend*, 2013)有赚取稿费的嫌疑,说它是“铁锹和十字镐挖出来的”,“缺乏灵感和妙想”(《我们共同的朋友》14)。除了写作,巡回朗诵也是狄更斯比较热衷的一件事情,他不仅在英国本土参加巡回演出,还远渡美国举行朗诵表演,因为这可以给他带来不菲的收入,从这个角度看,新教伦理对狄更斯的影响是较为明显的。另外,社会的巨大变化往往会引起伦理文化的变革,这种变革也会直接影响作家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进而影响到作家的创作,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学的产生最初完全是为了伦理和道德的目的”(8)。狄更斯总喜欢把“伦理问题作为其小说关怀重点”(马娅 110),就是为了给当时的社会树立一个道德标榜,并希望全社会都自觉遵守主流道德,从而达到提升整个社会道德水平之目的,总之,新教伦理为狄更斯道德观的形成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撑。

我们知道,狄更斯非常信仰基督教,但他毕竟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而且宗教还和道德紧密相连,只要宗教发生变化,就势必导致道德的波动,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基督教的世俗化致使狄更斯道德观出现变化的情形,就是很好的明证。实际上,“宗教道德化”之所以在狄更斯身上出现,并不是偶然为之,实则是维多利亚时代整个英国基督教道德观世俗化的缩影。具体而言,理性科学的出现给英国社会带来了巨大变化,聚焦在宗教方面,人们不再囿于一隅,开始对宗教进行了更多的反思,这种反思引起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宗教呈现出一种复杂状态。一方面,与以前相比,受新教伦理和工业革命的影响,人们对物质的追求表现出极大兴趣;另一方面,日益加剧的阶级分化,让很多人对现实感到越来越无助,为了减轻各种苦难对精神造成的创伤,又不得不借助基督教来获得一种心灵上的安慰。在这种情况下,福音主义开始推崇《圣经》和《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甚至把《公祷书》作为“公众和私人生活的指南”(121)。通过这种方式,福音派把基督教教义以道德诫命的形式强加给整个社会,从而完成了宗教道德化。狄更斯通过创作宣扬博爱,鼓励大众行善,就是宗教道德化使然的结果。此外,文学是对现实的模仿,既然现实发生变化,文学也必将有所改变。受宗教道德化的影响,文学也出现了小说宗教化的状况,狄更斯的小说就是典型,在他的小说中就存在着大量的圣经隐喻,如伊甸园意象、水意象,等等。也就是说,对于狄更斯来说,不仅他的思想出现了宗教道德化,就连他的创作也出现了小说宗教化。

总之,狄更斯的道德体系是比较复杂的,它既蕴含信、爱、望,又与审慎、公正、节制、刚毅等密不可分,并常常以道德评价的方式呈现在作品中。可以说,狄更斯塑造的很多人物,无论是爱的代表,还是恶的典型,其出发点都与道德评价有关,都是对当时社会提倡的道德的一种认同与弘扬,只不过,

他小说中体现的道德比现实中的道德更理想化而已。因此，我们在对狄更斯道德观进行圣经文化解读时，必须紧密联系当时英国复杂的宗教背景和多变的社会现实，只有这样，才能更好了解多元文化价值观对维多利亚道德观造成的影响，从而达到准确理解狄更斯道德观之目的。

Works Cited

- 安德烈·莫洛亚：《狄更斯传》，朱延生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Maurois, Andre. *DICKENS*. Trans. Zhu Yansheng. Taiyuan: Shan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4.]
- 蔡熙：“当代英美狄更斯学术史研究（1940—2010年）”，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Cai Xi.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Dickensian Criticism (1940—2010)*, Changsha: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2012.]
- 查尔斯·狄更斯：《奥利弗·退斯特》，荣如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
[Dickens, Charles. *Oliver Twist*. Trans. Rong Rude.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1.]
- ：《圣诞欢歌》，汪倜然译。上海：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年。
[— *A Christmas Carol*. Trans. Wang Tiran. Shanghai: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United Press, 1995.]
- ：《双城记》，宋兆霖译。杭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4年。
[— *A Tale of Two Cities*. Trans. Song Zhaolin. Hangzhou: Zhejiang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我们共同的朋友》，智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 *Our Mutual Friend*. Trans. Zhi Lia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P, 2013.]
- 傅乐安：《托马斯·阿奎那基督教哲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Fu Lean. *Thomas Aquinas' Christian Philosoph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0.]
- 吕大吉：《人道与神道：宗教伦理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Lv, Daji. *Humanity and Shinto: An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Ethics*.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1.]
- 罗杰·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吴瑞诚 徐成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Olson, Roger. *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Trans. Wu Ruicheng and Xu Chengde. Beijing: Peking UP, 2003.]
- 李跃红：“从一份被忽视的文本看宗教的狄更斯”，《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2006）：125-29。
[Li Yuehong. “On Dickens' Religious Orientation through an Interpretation of One of his Neglected Texts.” *Journal of Yunn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3(2006) : 125-29.]
- 李增 龙瑞翠：“英国19世纪宗教与小说创作关系研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 (2007) : 120-27.

[Li Zeng, Long Ruicui.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19th Century English Novels and Religion." *Journal of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5(2007): 120-27.]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刚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Weber, Max.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Yu Xiao and Chen Weiga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马娅:“19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小说与伦理道德”,《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2005): 109-13。

[Ma, Ya. "The 19th Century British Realistic Novels and Morality." *Journal of Gui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5(2005): 109-13.]

聂文军:《西方伦理学专题研究》。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Nie Wenjun. *Monographic Study of Western Ethics*. Changsha: Hunan Normal UP, 2007.]

聂珍钊:“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外国文学研究》1(2005): 8-11。

[Nie Zhenzhao. "On Literary Ethical Criticism."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2005): 8-11.]

——:《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研究方法新探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o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New Approach to Literary Studies*.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6.]

《圣经》。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2009年。

[*The Holy Bible*. Shanghai: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2009.]

唐凯麟:《西方伦理学流派概论研究》。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Tang Kailin. *An Introduction to Schools of Western Ethics*. Changsha: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6.]

肖立斌:“基督教伦理中‘信’、‘望’、‘爱’的对立统一”,《江西社会科学》10(2008): 50-53。

[Xiao Libin. "The Unity of Opposites of 'Faith,' 'Hope' and 'Love' in Christian Ethics."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10(2008):50-53.]

张春蕾:“赛珍珠和狄更斯创作中的基督教精神”,《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2005): 69-72。

[Zhang Chunlei. Christian Spirit in the works of Pearl S. Buck and Dickens, *Academic Journal of Suzho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5(2005):69-72.]

朱虹:《狄更斯小说欣赏》。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Zhu Hong. *Appreciation of Dickens' Novels*. Taiyuan: Shan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张静波:“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宗教人格与创作:勃朗特姐妹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Zhang Jingbo. *A Study of Feminist Religion on the Bronte Sisters*, Tianj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0.]

赵炎秋：《狄更斯长篇小说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

[Zhao Yanqiu. *A Study of Dickens' Novel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1996.]

朱沉沉：“《荒凉山庄》圣经隐喻与宗教道德化分析”，《国外文学》3（2009）：113-19。

[Zhu Yuanyuan. “An Analysis of the Biblical Allusions and the Moralization of Religion in *Bleak House*.” *Foreign literature* 3(2009):113-19.]